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三)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05月13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傅治國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5 分	14:30-14:35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20 分	14:35-14:55
參	臨時動議	5 分	14:55-15:00
肆	工作報告	5 分	15:05-15:10
伍	主席結論	5 分	15:10
陸	散會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金門大學為達成守護健康、幸福生活之願景，及生命無價、健康至上之價值，全體教職員生都認為，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為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防止人員之傷害、疾病、財產之損失、火災及職業災害之發生，各級主管除了需要負起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外，全體員工更需積極參與改善安全衛生之活動。

決議：政策應符合原則性，須按照現況做調整。

執行情況：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提請討論。

說明：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

決議：於 1090103 請教委員，有相關建議於下學期行政會議開會討論。

執行情況：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 參、臨時動議

### 肆、工作報告

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國立金門大學 109 年度職安周」，已於 1090414(二)發信通知本校教職員參加「109 年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新進、在職、主管訓練)」，並於 1090427(一)再次發信提醒，另請人事室於 1090505(二)再次提醒，於 1090508 截止並統計全校完成率 51.23%，行政單位完成率 67.41%及教學單位 39.68%，惟本次訓練以職員及一、二級主管為主，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職員仍有 32.59%及 51.92%未完成，敬請討論未完成部分如何加強。

決議：持續宣導辦理，請各單位配合。

### 伍、主席結論

### 陸、散會

##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說明表

規定	說明
本校為貫徹「珍惜資源、永續發展」之理念，重視生態與低碳之校園，訂定並承諾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前言說明為何要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法規，建立且落實規範制度。 二、遵循並落實校園安全衛生制度，維護全體教職員生安全。 三、推動節能與減碳生活方式，提升能資源有效應用機制。 四、加強日常校園防災意識，推動校園安全文化。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的策略。

##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本校為貫徹「珍惜資源、永續發展」之理念，重視生態與低碳之校園，訂定並承諾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一、遵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法規，建立且落實規範制度。
- 二、遵循並落實校園安全衛生制度，維護全體教職員生安全。
- 三、推動節能與減碳生活方式，提升能資源有效應用機制。
- 四、加強日常校園防災意識，推動校園安全文化。

## 附件二

###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p>	<p>說明本項人員組織之目的。</p>
<p>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研究中心、系、所等所管轄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p>	<p>說明管理範圍。</p>
<p>1.環安衛管理代表：由校長指派環安中心主任，負責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p> <p>2.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辦法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職員工、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有支薪之研究生及工讀生等。</p> <p>3.學員生：係指在本辦法適用場所接受教學指導且未支領工資者。</p> <p>4.災害事故：係指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5.危害物質：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指定之所有物質。</p> <p>6.單位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督導之責的單位主管。</p> <p>7.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的人，若為教師個人實驗室，負責人即為該教師；若為單位共用之場所，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為負責人。</p> <p>8.單位安衛承辦人：為單位內負責協助單位主管執行安衛管理行政事務之人員；符合本辦法實驗場所之系所、中心等皆應指定一人為承辦人（可由技術或行政人員等擔任），此承辦人應具備一般安衛相關法令知識。</p> <p>9.實驗場所聯絡人：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一般為協助負責教師的人（可由研究生、助理等擔任），以協助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安衛事務，並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校方安衛執行事項。未指定者，則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本人擔任。</p> <p>10.環安中心：</p> <p>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p> <p>(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p> <p>(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p> <p>11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p> <p>(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p> <p>(2)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p> <p>(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p>	<p>訂定職權範圍及災害認定。</p>
<p>1.環安衛管理代表之派任：校長</p> <p>2.環安衛管理代表：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p> <p>(1)環安衛管理手冊之審查。</p> <p>(2)負責內部稽核結果審核。</p> <p>(3)執行環安衛政策並協調整合各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活動。</p> <p>(4)督導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實施及執行成效，以定期向校長報告安全衛生及環保績效。</p> <p>3.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並提供適當資源。</p> <p>4.單位負責人之權責</p> <p>(1)指揮、規劃及督導單位內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安衛承辦人及其他實驗相關人員遵守各項環安衛管理規定。</p> <p>(2)指揮及監督執行單位內實驗場所的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p>	<p>明定各單位之職責。</p>

<p>(3)配合學校各項環安衛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p> <p>5.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p> <p>(1)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共同制訂适合自己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年並應依適用性修正。</p> <p>(2)負責督導所轄工作人員參加學校舉辦之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並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教育訓練。</p> <p>(3)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督導依據執行。</p> <p>(4)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安全規定及場所符合安全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p> <p>(5)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p> <p>(6)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p> <p>6.單位安衛承辦人之權責</p> <p>(1)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衛管理工作。</p> <p>(2)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p> <p>(3)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p> <p>7.實驗場所聯絡人之權責</p> <p>(1)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學校安衛執行事項。</p> <p>(2)協助實驗場所各種安全衛生資料之製備與管理。</p> <p>(3)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環安衛事務。</p> <p>8.環安中心</p> <p>(1)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p> <p>(2)向主任委員提供建議與反應問題。</p> <p>(3)彙總進度管制及結果確認之資訊。</p> <p>(4)工作分配、進度跟催，協調聯絡。</p> <p>(5)提供所轄工作同仁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之運作建議及諮詢，以使系統得以維持與持續改善。</p> <p>(6)提供所轄工作之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資料，並就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研議改善之目標、管理方案或管制程序等方向。</p> <p>9.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權責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p> <p>(1)對政策提出建議。</p> <p>(2)協調、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4)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5)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2)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角色與責任之建立：</p> <p>(1)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利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p> <p>(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級單位主管、一級單位代表、及指定單位主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副校長或相關副教授以上為</p>	<p>執行業務的內容項目。</p>

指定代理人。

(3)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

(4)為落實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範災害事故發生，特依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暨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職務說明：

(1)應將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與相關人員之職務說明且文件化，製訂「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環安管理代表應確認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員職掌之所有相關活動。

(3)所有相關人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職務說明應書面化明文界定。

(4)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 3 資源之建立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 壹、目的：

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

##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研究中心、系、所等所管轄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 參、定義：

- 1.環安衛管理代表：由校長指派環安中心主任，負責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
- 2.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辦法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職員工、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有支薪之研究生及工讀生等。
- 3.學員生：係指在本辦法適用場所接受教學指導且未支領工資者。
- 4.災害事故：係指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5.危害物質：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指定之所有物質。
- 6.單位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督導之責的單位主管。
- 7.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的人，若為教師個人實驗室，負責人即為該教師；若為單位共用之場所，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為負責人。
- 8.單位安衛承辦人：為單位內負責協助單位主管執行安衛管理行政事務之人員；符合本辦法實驗場所之系所、中心等皆應指定一人為承辦人（可由技術或行政人員等擔任），此承辦人應具備一般安衛相關法令知識。
- 9.實驗場所聯絡人：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一般為協助負責教師的人（可由研究生、助理等擔任），以協助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安衛事務，並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校方安衛執行事項。未指定者，則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本人擔任。
- 10.環安中心：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
- 11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2)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 肆、權責：

- 1.環安衛管理代表之派任：校長
- 2.環安衛管理代表：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 (1)環安衛管理手冊之審查。
  - (2)負責內部稽核結果審核。
  - (3)執行環安衛政策並協調整合各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活動。
  - (4)督導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實施及執行成效，以定期向校長報告安全衛生及環保績效。
- 3.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並提供適當資源。
- 4.單位負責人之權責
  - (1)指揮、規劃及督導單位內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安衛承辦人及其他實驗相關人員遵守各項環安衛管理規定。
  - (2)指揮及監督執行單位內實驗場所的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3)配合學校各項環安衛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 5.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1) 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共同制訂適合自己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年並應依適用性修正。
- (2) 負責督導所轄工作人員參加學校舉辦之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並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 (3) 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督導依據執行。
- (4) 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安全規定及場所符合安全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5) 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6) 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

## 6. 單位安衛承辦人之權責

- (1) 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衛管理工作。
- (2) 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
- (3) 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 7. 實驗場所聯絡人之權責

- (1) 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學校安衛執行事項。
- (2) 協助實驗場所各種安全衛生資料之製備與管理。
- (3) 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環安衛事務。

## 8. 環安中心

- (1) 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2) 向主任委員提供建議與反應問題。
- (3) 彙總進度管制及結果確認之資訊。
- (4) 工作分配、進度跟催，協調聯絡。
- (5) 提供所轄工作同仁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之運作建議及諮詢，以使系統得以維持與持續改善。
- (6) 提供所轄工作之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資料，並就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研議改善之目標、管理方案或管制程序等方向。

##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權責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 (1) 對政策提出建議。
- (2) 協調、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伍、作業內容：

### 1 角色與責任之建立：

- (1) 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利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級單位主管、一級單位代表、及指定單位主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副校長或相關副教授以上為指定代理人。
- (3)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
- (4)為落實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範災害事故發生，特依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暨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職務說明：

- (1)應將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與相關人員之職務說明且文件化，製訂「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環安管理代表應確認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員職掌之所有相關活動。
- (3)所有相關人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職務說明應書面化明文界定。
- (4)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 3 資源之建立

-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 (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附件三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研發處	國際處
總人數	13	26	25	7	8	8	6
已完訓	6	19	21	1	5	5	4
未完訓	7	7	4	6	3	3	2
完成率	46.15%	73.08%	84.00%	14.29%	62.50%	62.50%	66.67%
行政單位	主計室	人事室	環安中心	就輔中心	體育室	進修部	秘書室
總人數	7	5	3	3	7	7	16
已完訓	6	4	3	3	4	3	11
未完訓	1	1	0	0	3	4	5
完成率	85.71%	80.00%	100.00%	100.00%	57.14%	42.86%	68.75%
教學單位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健護學院	通識中心		
主管	5	5	7	4			
職員	5	5	6	6			
行政總數	10	10	13	10	9		
已完訓	5	6	6	6	2		
未完訓	5	4	7	4	7		
教師人數	35	33	48	21			
已完訓	15	7	16	12			
未完訓	20	26	32	9			
教行完成率	50.00%	60.00%	46.15%	60.00%	22.22%		
教學完成率	42.86%	21.21%	33.33%	57.14%			

## 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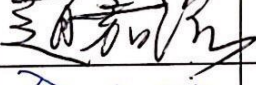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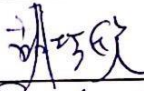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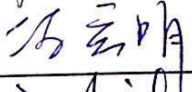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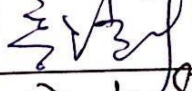

行政小計		教學小計		總計	
		教行總數	52		
		教學總數	137		
總數	141	總數	189	總數	330
已完訓	95	已完訓	75	已完訓	170
未完訓	46	未完訓	114	未完訓	160
完成率	67.38%	完成率	39.68%	完成率	51.52%

##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會議時間: 109 年 05 月 13 日 14:3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6.	總務處	趙嘉裕總務長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8.	進修推廣部	余泰魁主任		
9.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10.	人事室	薛永固主任		
11.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12.	人文社會學院	陳益源院長		
13.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14.	秘書室	翁素英專門委員		
15.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16.				

CS 掃描全能王 創建

##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會議時間: 109 年 05 月 13 日 14:3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環安中心	傅治國先生	傅治國	
2.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3.	環安中心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CS 掃描全能王 創建